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015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有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承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9號、第49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有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有財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複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匯出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

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9時12分前某時許，經臉書社群軟體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黃有財表示倘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即可獲取日幣10萬元之報酬，黃有財遂於113年6月24日9時12分前某時（起訴書誤載為113年6月25日23時59分）許，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陽信帳戶）、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淡水一信帳戶）之金融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送包裹之方式，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前揭金融帳戶金融卡之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下稱不詳詐欺成員，無證據顯示黃有財知悉或可得而知詐欺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嗣不詳詐欺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供自己或其他不詳詐欺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如附表一所示張伊呈、陳秀生、林馮寵琪（下稱張伊呈等3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詳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其後均經不詳詐欺成員提領殆盡，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張伊呈、陳秀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本件被告黃有財（下稱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被告表明僅就原審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57、95頁），檢察官表示全案上訴（本院卷第57、58、95頁），是以，本院就被告之審理範圍自應及於原判決之全

部，合先說明。

二、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9至62、96至100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背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7、58、95、103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張伊呈（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6059號卷，下稱立6059卷，第65至68頁）、證人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陳秀生（立6059卷第101至103頁）、證人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林馮寵琪（立6059卷第137至138頁）於警詢之之指證相符一致，並有被告一銀帳戶及陽信帳戶交易明細（立6059卷第53、57頁），及附表一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資佐證，以上俱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二)又本案依被告自陳：我於113年6月24日在臉書上看到一個可以拿到錢的廣告，我就跟對方聯繫，他先跟我加LINE，說要給我10萬元日幣，要我把提款卡跟密碼給他，我就將一銀帳戶、陽信帳戶及淡水一信帳戶的提款卡寄給他，再提供上開帳戶密碼給他，之後我就沒有去管這3個帳戶了。我不知道對方的真實身分。他說要給我10萬元日幣，但我沒有收到等語（立6059卷第34、38頁；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立字第7894號卷，下稱立7894卷，第10頁；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910號卷，下稱偵4910卷，第23頁），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

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是倘不自行申辦金融帳戶，反而支付高額對價向他人購買，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極可能與犯罪密切相關，藉此規避偵查機關之追查。又時下詐欺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以供被害人匯款而遂行其等詐欺取財犯行之案件，迭經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多所宣導，被告本案既係於網路而與不詳詐欺成員接觸，堪認被告具有自行搜尋資訊之能力，則其對政府大力宣導勿任意提供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以免被利用為詐騙帳戶等情，應有認識，應可預見藉端向他人蒐集帳戶可能作為詐欺犯罪使用，並以此隱藏正犯身分，則被告主觀上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不詳詐欺成員之後，本案帳戶確有遭到不詳詐欺成員非法使用之可能性，堪予認定；本案被告任由不詳詐欺成員管領支配其本案帳戶，不詳詐欺成員即持之向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張伊呈等3人施用詐術詐取財物，而犯詐欺取財之特定犯罪，對於詐欺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然此項結果之發生，顯不違背被告之本意，其容任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再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社會通念，如行為人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承租，或假借貸款、應徵工作等違背常情方式取得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111年度台上

字第2410號判決參照）。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成員向被害人張伊呈等3人施用詐術詐取財物，而犯詐欺取財特定犯罪之人頭帳戶，足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逃避司法追訴、處罰，被告對此應有所預見，已如前述，仍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成員，容任他人持以收受或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藉由被告名義之本案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部分自已該當幫助洗錢罪。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參閱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否認犯行，不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則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否認犯行，亦不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5年），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5年)，依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下限為（2月），本次修正後之規定最低主刑為（6月），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公訴意旨認被告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容有誤會，附此說明。

(二)罪名：

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成員，使該詐欺份子得以持之作為收受、提領詐騙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三)想像競合：

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侵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張伊呈等3人財產法益，應認係一行為成立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上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適用之說明：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卷第57、58、95、103頁），然其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時均係以其係被騙了，我沒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意圖，我不知道是詐騙云云，否認犯行（立6059卷第34、38頁；立7894卷第12頁；偵4910卷第23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年度審訴字第1335號卷，下稱原審審訴卷，第72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4號卷，下稱原審訴字卷，第47、54、57頁），自無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

(一)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部分：

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亦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之罪，惟按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增訂：「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將上開條項移列至第22條第3項；上開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依前開說明，自無適用該規定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之罪，容有誤會，惟因公訴人認此部分若構成犯罪，則與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2，下同）部分：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依不詳詐欺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二所示款項領出並將該款項於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不詳帳戶內，亦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等罪等語。

2、惟查：

⑴依被告自陳：對方有匯款4萬元到我的陽信帳戶，然後叫我領出再匯到一個帳戶（帳號忘記了），我有在113年6月25日到陽信銀士林分行臨櫃提領4萬元，再依指示到明德郵局匯款至徐志忠郵局帳戶等語（立6059卷第34頁，立7894卷第11頁，原審訴字卷第54頁），再依被告陽信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被告陽信銀行帳戶確有於113年6月25日15時28分許經臨櫃提領4萬元（立6059卷第57頁）；另被告亦提出其北投明德郵局存款人收執聯，被告亦於113年6月25日存款4萬元至徐志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立6059卷第47頁），堪認被告上開所陳應與事實相符，則被告提領其陽信銀行帳戶之時間點為113年6月25日15時28分許應堪認定。

⑵然細繹被告陽信帳戶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馮林寵琪於113年6月24日9時37分許匯款5萬元後，於同日10時3分許另有第三人陳○伶（非本案被害人）匯款5萬元，不詳詐欺成員旋於同日10時6分許至10時9分許跨行ATM提領2萬元（不含跨行提款手續費5元）5次，共計10萬元，則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林馮寵琪之詐欺款項5萬元，顯已經不詳詐欺成員提領殆盡；被告固有於113年6月25日15時28分許臨櫃提領其陽信帳戶4萬元，然此為第三人賴○偉（非本案被害人）於113年6月25日14時30分許所匯入之4萬元，亦即被告所提領之4萬元並非本案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於113年6月24日10時6分許至10時9分許間跨行ATM提領2萬元（不含跨行提款手續費5元）5次之行為，自無逕認附表二即被害人林馮寵琪本案匯入之款項係由被告所提領並依指示匯入不詳帳戶，亦即尚難認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作為不詳詐欺成員作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詐欺及洗錢之工具後，提升犯意依指示提領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林馮寵琪之詐欺贓款。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亦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等罪，容有誤會，惟因公訴人認此

部分若構成犯罪，則與被告前開有罪部分為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屬卓見。惟被告於113年6月25日15時28分許臨櫃提領其陽信帳戶4萬元並非本案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復無證據證明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林馮寵琪本案匯入之5萬元款項係由被告所提領，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此部分若構成犯罪，則與被告有罪部分為一罪關係，自應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已經說明如前，原審誤為無罪判決，即有未當。檢察官上訴以原審就被告如附表二所示犯行為無罪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至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坦承犯行，固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惟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縱審酌後未執為刑度減讓之事由，亦無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業經原審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暨其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另參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7年（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

下罰金，被告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衡以被告自陳：我在臉書上看到有一個可以拿到錢的廣告，我就跟對方聯繫，對方就說如果要資金的話要請我將我的第一銀行及陽信銀行戶頭寄出去等語（立7894卷第10頁），則被告因己身資金需求，容任其帳戶淪為供作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將自己利益之考量凌駕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自應就法秩序之破壞及社會生活風險之提高，負其法律責任。至被告於本院固已坦承全部犯行，惟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嗣經原審依被告之供述、被害人之指證及卷附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而認定其犯行，即本案案情已臻明朗，被告始於本院坦承犯行，則其於此訴訟程序階段之自白，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及所節省訴訟資源顯然有限；被告復於本院表示有意願與被害人張伊呈、陳秀生和解，另提出其與被害人林馮寵琪按月付款之憑證，然被告與被害人林馮寵琪調解成立並依約履行乙節已經原審量刑時審酌在案，又被告終未與被害人張伊呈、陳秀生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則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雖有改變，然對於刑度減輕幅度極微，未達因此而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亦無從據此認原審對於被告有何量刑不當。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無從予以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作為詐欺成員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張伊呈等3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徒增被害人張伊呈等3人等追償、救濟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肇被害人張伊呈等3人損害非微，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並於原審時與被害人林馮寵琪以5萬元達成和解，並均按期履行之犯後態度（原審審訴卷第49頁，本院卷第31至51頁）；另參酌被告僅提供本

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為幫助犯之行為人，僅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足以該當，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當被告交付帳戶資料予詐欺成員後，並無證據資料可認被告得以掌握或控制詐欺成員施詐之對象、手段，針對侵害之範圍、程度亦非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曉，是以縱使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成員，造成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張伊呈等3人之財產損失，尚於本院中坦承犯行不諱，並於原審與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林馮寵琪以5萬元達成和解（原審審訴卷第49頁），已減輕上開被害人民事求償之訟累；並於本院時表示願與被害人張伊呈、陳秀生分期以每期300元方式全額和解之和解方案（本院卷第58頁），惟因被害人張伊呈、陳秀生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而和解未果；兼衡被告之素行，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自陳：案發時從事臨時工、月收入不固定、有時一天1,000元、有時則無、現無業、靠政府每月補助1萬多元，獨居，經濟自己負擔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4、105頁）及被告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臺北市士林區低收入戶證明（立6059卷第49頁，本院115年度審上訴字第1538號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三)不予沒收部分之說明：

1、洗錢標的：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其立法意旨，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性質上乃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既已授權沒收其犯罪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倘不能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是事實審法院依其個案情節，倘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犯罪客體，有過苛之虞之情形，自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判決參照）。

⑵本案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張伊呈等3人固匯款共計24萬元至被告所提供之一銀帳戶及陽信帳戶（詳附表一所示），固屬洗錢之財產，惟上開詐欺贓款業經不詳詐欺成員提領一空，有一銀帳戶及陽信帳戶交易明細（立6059卷第53、59頁），而已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即被告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又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且被告自陳其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立6059卷第34、39頁，原審訴字卷第54頁），且遍查全卷亦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已因幫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是不能認本件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亦無從諭知沒收。

3、至於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雖係供正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之物，且未據扣案，然因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且提款卡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亦無諭知追徵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提起上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據處
1	張伊呈（提告）（即起訴	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經由臉書、Messenger、LINE以暱稱「林麗	113年6月24日9時12分許，10萬元	一銀帳戶	⑴告訴人張伊呈警詢證述（立6059卷第65至68頁）

	書附表1編號1）	群」、「客服805」之人，向張伊呈佯稱：可透過所推薦之網站點選搶單，搶到商品即可領取傭金換取報酬等詞，致張伊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受款帳戶			⑵張伊呈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網頁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立6059卷第70至89頁） ⑶張伊呈報資料（立6059卷第91至93、97至100頁） ⑷被告一銀帳戶交易明細（立6059卷第53頁）
2	陳秀生（提告）（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2）	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4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陳旻非」、「黃維雄」之人，向陳秀生佯稱：可教導如何投資股票，欲交易即加入立泰投資APP，出入金可由客服人員協助等詞，致陳秀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受款帳戶	113年6月25日9時30分許，9萬元	一銀帳戶	⑴告訴人陳秀生警詢證述（立6059卷第101至103頁） ⑵陳秀生提供之網頁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文字說明（立6059卷第105至122頁） ⑶陳秀生報案資料（立6059卷第123至126、129至131頁） ⑷被告一銀帳戶交易明細（立6059卷第53頁）
3	林馮寵琪（未提告）（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3）	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5月16日，以LINE暱稱「李俊傑」之人，其向林馮寵琪佯稱：其為香港公益彩券機構之員工，可幫其申請獎金300港幣等詞，致林馮寵琪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受款帳戶	113年6月24日9時37分許，5萬元	陽信帳戶	⑴林馮寵琪警詢之證述（立6059卷第137至138頁） ⑵林馮寵琪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立6059卷第153、154、160至200頁） ⑶林馮寵琪報案資料（立6059卷第201至203、207至210頁） ⑷被告陽信帳戶交易明細（立6059卷第57頁）

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2）：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林馮寵琪（未提告）	113年6月24日9時37分	5萬元	陽信帳戶	113年6月25日15時28分	4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

（續上頁）

							（陽信商業銀行劍潭分行）